

证券代码：834913

证券简称：驰达飞机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近期市场政策和环境因素的变化，出于降低资本市场运营成本，扩大竞争优势的目的，经慎重考虑，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股东；

（二）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三）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购股证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或其他股票成本证明，并书面要求回购其股票；

（四）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五）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该部分股票需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六）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七）未损害公司利益。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获取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

牌议案之日起 5 日内（若以邮寄方式，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寄送书面材料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寄送资料或邮件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并附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必要信息。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出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如本措施引起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四、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

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杜书铭先生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型工业园经发一路

联系电话：029-81661535

邮箱：tourongbu@chidafeiji.com

特此公告。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